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及《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资料和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3）暂缓披露的期限；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条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1)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2)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3)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管理制度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¹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证券代码：601717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身份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²	内幕信息内容 ³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⁵
1											
2											
3											
4											
5											

公司简称：中创智领

公司代码：601717

法定代表人签名：

¹ 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²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³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⁴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⁵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报道、传送有关的公司内幕信息及尚未披露的内容,必须对外报送的文件中涉及内幕信息的,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传送、报道。

2.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对外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磁盘、光盘、U 盘,录音(录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或资料外传。

4.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导致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6.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滥用职务便利,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7.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直接或间接所得利益。

8.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内幕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当社会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条款。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